

北京公路学会

京学发字[2021]第 22 号

北京公路学会关于北京公路学会专家库 更新专家信息和增补专家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根据市科协《北京市科协科技评价试点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学会科技成果、优秀人才评审工作质量，更好的服务于北京交通系统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和科技人才推举，进一步提升学会各项评审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北京公路学会科技评价信誉度和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学术水平，经研究决定对现有学会专家库专家进行信息更新、完善和增补专家工作，同时组织专家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学习和考核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学会专家库专家信息更新、完善工作：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请现专家库专家认真填报《北京公路学会工程技术专家推（自）荐表》。

二、增补学会专家工作：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请各单位会员按照要求推荐积极推荐，并填报《北京公路学会工程技术专家推（自）荐表》。

(一) 北京公路学会增补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

2. 对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成就。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专家职责。

4.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身体健康，能承担学会科技业务活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5. 熟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成果转化法等各项法规、办法及北京公路学会相关管理办法等。

(二) 申请程序：

北京公路学会增补专家，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两种形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采取个人自荐方式的，应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1. 登录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下载《北京公路学会工程技术专家推（自）荐表》。

2. 《北京公路学会工程技术专家推（自）荐表》须由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单位汇总后报学会。

3. 同时提交推（自）荐人毕业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及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 专家推荐表报送方式:

① 签章齐全扫描和附件发学会邮箱;

② 签章齐全扫描和附件快递学会。

三、专家学习考核工作: 填报《北京公路学会工程技术专家推(自)荐表》并参加学习的专家, 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统一组织考核。

(一) 各位专家在学会网站下载学习材料, 认真学习。

(二) 各位专家在学会网站下载考核试题(待另行通知), 认真答题后, 交学会秘书处。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会员和专家, 按照通知要求, 按时完成更新、申报和答卷。逾期不予受理。

北京公路学会网址: www.bjglxh.com.cn

北京公路学会邮箱: bjglxh@bjglxh.com.cn

北京公路学会邮箱: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7 号

学会联系人: 刘晓春 电话: 83128592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5.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

6.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
7.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8.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9.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管理办法
10.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管理办法
12.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13. 北京公路学会科技评价工作职责
14. 北京公路学会工程技术专家推荐表



北京公路学会

2021年4月21日